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基于审慎的原则作出的。本次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庆、刘宇

2018年12月14日